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設計師 吳建海  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52  
電子信箱：10028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1103415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7101A\_111034153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函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、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6日發資字第111150158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貴管相關規定涉及旨揭要點，請配合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2/12/09 12:13:53 電子公文 交換

資訊及科技教111/12/09 13:46



121110119481 有附件